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榆林市精神文明创建中心的（项目名称）榆林市“文明新风进万家”移风易俗文艺宣传文明实践服务项目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榆林市“文明新风进万家”移风易俗文艺宣传文明实践服务服务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陕西旭瑞秦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149.90元，资产总额为272.3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、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旭瑞秦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21日

备注：1、非中小企业请划“/”，不得删除本行；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